

# 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（放棄本學系）

- 一、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（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），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- 二、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書，至所屬教務單位<sup>1</sup>櫃台申請審核用成績表一份，送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核章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12月25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5月25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 2. 因所選本學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同時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 3. 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四、放棄修讀本學系資格者，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本學系之輔系規定者，將不核給輔系資格。

五、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學系後，不得要求回復本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加修學系			學號	
	姓名			年級	
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月日
	放棄學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特殊條件入學生(特殊選才及轉學生，於當年度入學簡章有限制不得以加修學系畢業者，不得申請) 簽名：_____	
	放棄原因				
本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本學系後，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本學系之輔系規定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(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，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，以紅筆打勾註記。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放輔系。				
本學系審核者簽章：			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		
加修學系 核章欄	經審查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（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）(請勾選下列一項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選課已符合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		
	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：			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	
	放棄修讀本學系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（如達輔系規定，扣除輔系科目後）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學分？(請加修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 _____ 學分為通識（成績單科目請標誌）。				
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：			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		

## 教務處審核欄

承辦人	股長	主任（組長）	教務長

## 教務處作業欄

本系 承辦人	已註記於領證清冊 並列入可畢業名單	加修學系 承辦人	1. 註記於領證清冊並留存備查 2. 確認離校系統已上傳完成	3. 已修改學籍並 列印證書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1</sup>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